# 车辆维修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6-15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简单车辆维修协议一甲方：乙方：地址：地址：电话：电话：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简单车辆维修协议一**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乙方：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简单车辆维修协议二**

乙方：

一、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办公室的30台空调(挂机)。

二、乙方的维修内容为：

1、清洗空调;

2、添加制冷添加剂;

3、配置10个空调遥控器;

4、保障空调正常工作的其他维护内容。

三、乙方保证于20\_\_年3月28日前将维修后的空调如数交付甲方，并自交付之日起1年内，空调再次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保修。

四、乙方必须保证空调拆卸后的完好无损，承担维修期间保管拆卸空调的盗失责任，保证维护后的安装固定。

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维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更换不需要更换的空调零部件。

确需更换，应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零部件与原装部件的一致或与整机功能性能的匹配。

六、甲方验收维修空调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空调维修费。

费用依据乙方维修工作内容核算(含税费)。

其中：

1、空调清洗保养并添加制冷剂120元/台;

2、配置万能空调遥控器30元/个。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空调维修合同范文篇二委托方：(简称甲方)

施工方：(简称乙方)

一、工程项目及价格：

二、本价格包括维修过程中上述表格中不含的其他所需的零配件材料，但在检修过程中发现有大故障(如拆压缩机、热交换器穿孔等)的维修，则据其具体故障分别报价。

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由甲方购买或由乙方代购。

三、技术要求：

主机维修后，经调试运行，各维修部件能达到正常的制冷要求。

四、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及时提供必要的水、电、氮气等。

2、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可随时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

五、施工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质、按期完成工程。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应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3、负责办理进场前的有关手续及费用。

4、自备维修所需工具、清洗药水及维修所需的材料等。

六、施工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时起1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七、本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包干价：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壹拾柒元整(￥80517.00)。

2、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30%，即：贰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24155.00);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60%，即：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48310.00);余款(工程款的10%)捌仟零伍拾贰元(￥8052.00)在质保期后一次性结付。

八、质量保证期为六个月，自工程验收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六个月内如发生因乙方维修部分质量问题(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的除外)，由乙方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承担。

九、责任事故：

在施工中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损坏甲方的设备及设施，由乙方照价赔偿。

十、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简单车辆维修协议三**

乙方：

一、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乙方将拥有的(车型 车牌号 )挂靠到甲方经营汽车租赁，挂靠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各项义务。

二、乙方挂靠经营车辆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挂靠经营期间，甲方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严把租车人身份验证关，如发生车辆被骗租后，甲方应自觉协助乙方配合公安机关追查车辆，直至追回被骗车辆为止，追车费用由甲、乙双方自理。否则，甲方应承担必要的责任。

四、甲方必须将租车人员的信息实时录入查询系统内，未实时录入及查询导致车辆被骗，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实时录入及查询的甲方也必须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车辆与驾驶员或租车人发生意外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有违规、违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车辆在挂靠经营期间，必须按公司要求在保险公司投保所有的险种，如果该车辆在租赁经营期间发生意外事件，除按有关规定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赔偿，但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务。

七、甲方为了保证本公司的经营对象，在租车人租车过程中，除按规定要求租车人尽量多提供有效的证件外，尽量减少对租车人收取就、押金，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加入行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管理，并支付行业协会规定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八、乙方挂靠经营期限暂定 年，挂靠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手挂靠管理费 元/月。挂靠期限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计人民币 元。

九、甲、乙双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和真实意思表示。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行业协会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乙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简单车辆维修协议四**

乙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车辆有偿出租给乙方做办公用途，依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达成以下车辆租赁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租赁车辆状况

本合同所指的车辆是甲方的车牌号：)轿车一辆(型号：，车辆原值发票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核定载人数为4人(不含司机);车辆原值万元;该车辆附属设施设备和购入发票见附件。

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二、租车时间及租金

1、车辆租赁期为年， 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_\_\_1\_\_日止，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在上述租赁期内，双方共同约定租赁期内车辆每租金为(万千\_\_\_百\_\_拾\_\_元整(￥ )〔不含税〕〔含税〕。

租金支付方式为 。

3、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甲方收款后应当开具收款收据或者按《发票管理方法》及时提供合法的发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三、押金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时，须向甲方支付车辆租金之外的押金(\_\_\_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 \_\_元整，且押金不能作为租金使用。合同期满后，租金及相关费用缴清后，甲方在三天内无息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提供车辆应当设施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营运证、道路通行证、保险协议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应该按期缴纳该车辆的强制保险费、年检费、养路费、车船税费等相关税费，确保该车辆达到合法的行驶状态。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将该车辆交付给乙方，乙方确认签收清单。在租赁期内，乙方在租赁期内承担所租车辆所有的燃油费、过桥路费、保管停车费、清洗维护保养费。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安全文明驾驶，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交通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和给甲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租赁期间，该车辆发生故障，如属乙方人为操作或疏忽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维修;如属于车辆正常故障，由甲方负责承担维修费用，但乙方于维修前须告知甲方，征得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一次性的车辆修理费金额达到该车辆原值的30%以上，则由乙方应当承担车辆的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总修理费金额的30%。

4、甲方负责该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如保险公司认为不符合赔付条件的和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长期租赁要求增保其它险种的，甲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利用所租该车辆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

五、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守约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果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守约方拥有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法规定增加补偿的权利。

若甲方违约，除退还乙方押金及剩余租金外，还须赔偿乙方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甲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乙方违约，乙方须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先用押金和剩余房租冲抵，多退少补，如果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退租。如甲方提前退租，甲方需赔偿双倍押金给乙方，如乙方提前退租，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3、如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甲方车辆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双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对方经济损失进一步扩大。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2、本合同变更及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或条款为准。

3、乙方在租赁到期后，应该届时归还所租车辆，应当保证车辆完好及附属设施设备齐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修复或向甲方交纳修复所需费用。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车协议》，否则视为非法占用甲方车辆。

七、合同争议解决

如有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车辆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共一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后即时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简单车辆维修协议五**

乙方：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每月30日前结算一次，甲方根据维修费用清单椐实支付维修费用。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经催告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